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59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金會函及申請要點 (A09000000E_114005919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「113學年度低收及中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
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4年6月2日高市祥慈字第114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(電話：07-5329809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